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 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天之泰项目。

（一）公司前期出具《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就桂圳公司银行贷款事宜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桂圳公司银行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建设天之泰项目的需要，桂圳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向桂林银行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2018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该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文良天为该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应桂林银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4 月 9 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上述贷款本金余额 8,820 万元展期一年，展期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桂圳公司、桂林银

行、文良天有关权利和义务及其他事项仍按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执行。

应桂林银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及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本次拟出具《承诺函》的情况

桂圳公司上述贷款本金余额 8,820 万元将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到期。

由于桂圳公司持续亏损，预计在该笔贷款展期到期日无法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本金余额，经桂圳公司申请，桂林银行同意上述贷款本金余额 8,820 万元展期到期后再展期半年。

桂圳公司拟与桂林银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桂圳公司、桂林银行、文良天有关权利和义务及其他事项仍按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执行，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为上述展期后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上述展期后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桂林银行要求公司重新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该笔贷款展期到期之后，对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桂圳公司贷款本金余额 8,820 万元展期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由于桂圳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

二、桂圳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6月9日

3. 注册地点：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

4. 法定代表人：黄鹏

5. 注册资本：6,000万元

6. 主营业务：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项目。

7. 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额为3,9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2,1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

8. 与公司的关系：桂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桂圳公司总资产27,053.95万元；总负债27,513.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820万元；净资产-459.4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2.40万元；净利润-2,145.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2月28日，桂圳公司总资产26,962.59万元；总负债27,685.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820万元；净资产-723.09万元；2022年度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7.66万元；净利润-263.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桂林银行给予桂圳公司的信用等级为：A-。

10. 桂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本次拟向桂林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与贵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签署《贷款展期协议》，约定桂圳公司向贵公司借款8820万元还款到期日为2022年4月13日。经桂圳公司申请，贵公司已同意该笔贷款金额8820万元展期半年，文良天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基于上述，该笔贷款展期到期之后，我公司承诺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

行差额补足。”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后，本公司对桂圳公司贷款到期未能偿还的部分承担差额补足责任，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的差额补足最大借款本金为 8,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9%。除本次承诺的差额补足事项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向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外（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本次拟向桂林银行出具的《承诺函》；
- 3.桂圳公司拟与桂林银行签署的《贷款展期协议》；
- 4.《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5.《最高额抵押合同》；
- 6.《最高额保证合同》；
- 7.桂圳公司质押物清单。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